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董赢、柏光辉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、“贵州鼎盛鑫”）72.50%股权，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,0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贵州鼎盛鑫72.50%股权，标的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矿产资源的采矿权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，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，相关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进行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因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组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，交易对方董赢、柏光辉持有的贵州鼎盛鑫全部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，同时其持有的贵州鼎盛鑫16.25%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。交易对方承诺，将严格按照其与公司于2021年3月1日签署的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、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约定，办理贵州鼎盛鑫股权解除冻结及质押事宜。

除该等情形外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，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

风险能力，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1日